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選定重組生效日期的通告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37.47條、第37.47A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發出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除非另作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文件所界定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就該計劃第4.2條(步驟2：選定重組生效日期)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選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重組生效日期，惟須達成或根據(如適用)該計劃第13.2條(計劃條文的豁免)豁免所有重組條件。

本公司再次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在整個過程中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重組及該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a)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及(b)達成或根據(如適用)該計劃第13.2條豁免所有重組條件。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